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苗小字第1182號

原告 孫立

被告 薛龍秀

訴訟代理人 李金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貳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0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苗栗縣○○市○○路0000號前，起駛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即貿然前行，適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該處，二車即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右後車輪之輪框受損（下稱系爭輪框）。又系爭輪框係原告於112年3月7日全新安裝之訂製輪框，1次更換須購買1組（即4顆輪框）共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上開車禍之發生確有起步未讓直行車輛之過失，但系爭車輛僅有系爭輪框受損，實無賠償4顆輪框之必要，原告請求金額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2頁）

02 被告於112年4月10日下午2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3 號（嗣車牌號碼變更為NQQ-139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苗栗
04 縣○○市○○路0000號路旁，由北往南起步進入中山路，適
05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中山路外側車道由北往南行駛至該處，
06 被告所騎乘上開機車左側車身與原告所駕駛系爭車輛之右
07 （即副駕駛座側）後側輪框（即系爭輪框）發生碰撞，致系
08 爭輪框受損。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起駛前應顯示方
12 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
13 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
14 有明定。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本應遵守上開規定，
15 而依當時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6 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第53頁至第
17 57頁），被告疏未注意行進中之系爭車輛動態，即貿然起步
18 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輪框受損，自有過失，且被告上開過
19 失行為與原告所受財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
20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1 (二)、又損害賠償之債，旨在填補損害，關於損害額之計算，應以
22 實際所受損害為準。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
23 6條請求賠償外，固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
24 惟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如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5 （82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被
26 告賠償系爭輪框之修復費用3萬5,000元，固提出保利汽車材
27 料商行估價單為據（見本院卷第27頁），然該估價單所載為
28 四輪輪框換新費用，而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受實
29 際損害僅有系爭輪框，依前揭說明，其請求修繕費用應以修
30 繕系爭輪框所生費用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四輪輪
31 框換新費用，難認有據。又原告迄未提出更換單一輪框所需

01 修復費用，本院乃以上開估價單（均記載零件單價，未區分
02 零件與工資，故均視為零件費用）推估單一輪框之修復費用
03 為8,750元（計算式： $35,000 \div 4 = 8,750$ ），而原告係於112
04 年3月7日安裝系爭輪框使用，有其與車廠間之通訊軟體LINE
05 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9頁），是系爭
06 輪框於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2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07 基準第95條第6項規定未滿1月以1月計），參酌行政院所頒
0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定汽車之耐用年
09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原告得請求
10 修復系爭輪框之必要費用為8,212元（計算式： $8,750 \times (1 -$
11 $0.369 \times (2/12)) = 8,212$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2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3 達翌日即112年11月8日（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5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7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9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0 述，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2 及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23 （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何松穎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上訴理由應表明：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劉碧雯